

109 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候用主任甄選積分審查注意事項

※送件須知：

- 一、報名文件請依積分表評分項目順序排列(以長尾夾固定),正本證件繳驗後退還。
- 二、另備影本資料(以 A4 影印),請依積分表評分項目順序排列(以長尾夾固定),每頁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與人事人員職名章。
- 三、積分審查時,證件一律當場繳驗。當事人如對其核定積分有疑義,應於積分審查當場提出說明,如需補件亦應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現場未提出說明或未在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當事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 四、凡經積分審查錄取者,事後發現有送審資料不實、偽造等情事或報考資格不符者,由本局逕行撤銷其錄取資格,並依法追究責任。
- 五、學校人事人員、校長應先完成積分表之初審並且核章。
- 六、積分審查注意事項若有未詳細規範部分,由審查人員共同決定一致之標準。
- 七、甄選計分若發生重大疑義時,由本市國民中學候用主任甄選委員會解釋與決定。

※應繳驗證件

一、基本資料：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 (三) 最近 5 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 (四) 派令(無則免附)及聘書。
- (五) 服務資歷表(簡章附件五)。
- (六) 同意書(簡章附件六)。

二、學歷：畢業證書(未能繳驗畢業證書者,得繳驗原畢業學校所核發之畢業證明書或加蓋畢業學校校印之畢業證書影本。以保證或切結者不予採認。)

三、服務成績：

- (一) 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二) 獎懲令、獎狀。

四、服務年資：

(一) 歷任學校離職或服務證明書。

(二) 相關證明文件。

五、考試與進修：

(一) 高普特考及格證書或相關證明。

(二) 學分證明書或相關資料。

(三) 研習時數證明書(簡章附件七)。

七、特偏、山地偏遠學校加分：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及兼職聘書。

八、特殊加分：獎狀、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審查基準與注意事項：

類別項目	要項	審查基準與注意事項
基本資料		1. 核對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改名,應檢附證明文件)。 2. 核對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與取得時間。
資格條件	1. 國中教育階段 實際服務滿5年 以上。 2. 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3. 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4. 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5. 實際服務本市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滿3	1. 須為本市市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現職合格教師。 2. 實際服務滿5年以上:「服務滿5年」之認定係指「師資培育法公佈前(舊制)其服務年資之採計係指佔缺服務開始,師資培育法公佈後(新制)其服務年資之採計係自取得該階段合格教師證之日起,並有從事教學之年資,不同教育階段別之服務年資不得併計」;留職停薪(保留底缺之義務役、育嬰除外)、實習教師(新制)、試用教師之年資不予採計。此5年之年資係採 累計 同一階段並不需要連續。 3. 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未註明兼任職務者,請於服務

	年，其間曾任組長 1 年或導師 2 年以上，成績優良。	證明書加註兼任職務之年資。 4. 服務成績優良定義：指最近 5 學年度(103-107 學年度)已核定之教師成績考核未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含)以下」者。 5. 最近 5 年內如有一年考績列 4 條 3 款(丙等)，而其原因確係上開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第 6 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予以報考。 6. 凡於服務證明書備註欄上註記「服務成績優良」字樣或以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4 條 1 款或 2 款」為佐證者，均可認定符合條件及資格。
不得報考要件	1.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1 條、33 條之情事者。 2. 最近 3 年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者。 3. 最近 5 年已核定之成績考核有列 4 條 3 款者。 4. 有教師法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內亂外患罪、貪污瀆職、性侵害犯罪、停止任用休職處分、褫奪公權、醫師證明精神病、行為不檢、涉及性侵調查屬實者等。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服公務交待未清者、已屆退休年齡者。 3. 最近 3 年係指 106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7 日止。 4. 最近 5 年係指最近 5 學年度(103 至 107)已核定之教師成績考核資料。
學歷 (最高 20 分)	博士學位 (20) 碩士學位 (18) 學士學位 (16)	1. 最高學歷證件。 2. 未能繳驗畢業證書者，得繳驗原畢業學校所核發之畢業證明書或加蓋畢業學校校印之畢業證書影本。以保證或切結者不予採認。 3. 持外國學歷者，該外國學歷畢業證書，應有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及中文譯本，並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
服務成績	考核 (最高 9 分)	1. 學校人員以擔任本市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者為限。

(最高 20 分)	1. 四條一款或甲等 (3) 2. 四條二款或乙等 (2)	2. 105 至 107 學年度考核必須是 4 條 1 款 (甲等) 或 4 條 2 款 (乙等)。
	獎勵 (最高 10 分) 大功一次 4.5 記功一次 1.5 嘉獎一次 0.5 獎狀一張 0.25 申誡一次扣 0.5 記過一次扣 1.5 記大過一次扣 4.5	1. 最近 5 年指自 104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7 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 2. 各項獎勵均須取得各業務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文件始採計。獎懲令如未有業務主管機關核定文號，可提供業務主管機關授權之公告或證明。 3. 外縣市之獎勵比照本市。 4. 獎懲以「功過相抵」後核實給分。 5. 資深優良教師獎狀、服務獎章證書不予採計。 6. 縣市聯合之獎狀比照市級。
	指導及參加獎勵 (最高 3 分) 全市性以上 (次 0.25) 全國性以上 (次 0.5)	1. 最近 5 年指自 104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7 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各項獎勵均須取得各業務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文件始採計。 2. 全市性以上之獎勵採計，議長盃獎勵採計，大專院校輔導盃不予採計。 3. 需能自敘獎令、獎狀確知有指導學生之事實 (例：有任教練之事實)，始得採計指導獎勵。 4. 同一獎勵事由，具二種以上獎勵者，僅擇一採計；但不同層級之比賽可分開計算。 5. 獎懲令如未有業務主管機關核定文號，可提供業務主管機關授權之公告或證明。 6. 教育比賽不包含行政業務之評鑑、考評項目。 7. 不得與前項「獎懲」欄成績重複計算。
服務年資 (最高 41 分)	任中等學校專任教師	1. 服務年資計至 109 年 1 月 17 日止，以每一學年度為計算基礎，不滿 1 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不同學年度之年資計算。 2. 「服務年資」證件以服務資歷表為採計依據。 3. 年資計算須取得合格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之正式教師年資。 4. 具中等學校教師任用資格之公、私立中等學校教師服務年資 (含外縣市) 均得採計。

		<p>5. 教師保留底缺之義務役、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均得採計。</p> <p>6. 實習教師年資（新制）、代理代課教師年資均不得採計。【教育部 94. 4. 1 台國（四）字第 0940037073 號函】</p> <p>7. 離職日期均以主管機關核定生效日期為準。</p> <p>8. 兼任行政工作者與專任教師年資，不得重覆採計。</p>
	兼任行政職務	<p>1. 服務年資計至 109 年 1 月 17 日止，以每一學年度為計算基礎，不滿 1 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不同學年度之年資計算。</p> <p>2. 同一學年度任 2 種以上行政工作者，擇一計分。</p> <p>3. 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擔任不同行政工作者，分別折半計算採計積分。</p> <p>4. 同一學年度一學期為教師（未擔任行政工作），另一學期擔任行政工作者，採專任教師積分。</p> <p>5. 「服務年資」證件以服務資歷表為採計依據。服務資歷表應註記職稱（含本職及兼職，例如「教師兼代○○主任」、「教師兼導師」等）及年資數。</p> <p>6. 以擔任公、私立中等學校教師者為限，不包含國小教師兼任國中職務部分。</p> <p>7. 外縣市兼職部分比照本市標準。</p> <p>8. 童軍團長以完成三項登記者為限。</p> <p>9. 輔導員以聘書為主或提出公函等證明文件。同時擔任兩類以上輔導員，擇一採計。</p>
考試與進修 (最高 13 分)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文教、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6)	<p>1. 檢具高普特考及格證書或相關證明，不得以錄取通知取代之。</p> <p>2. 乙等特種考試（地方特考三等）比照教育行政高等考試。</p> <p>3. 丙等特種考試（地方特考四等）比照教育行政普通考試。</p>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其他類科(文教、教育行政以外)	

	人員考試及格(4)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文教、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2)	
	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習時數以任職國中或高級中學國中部正式教師後始採計。 2. 指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要點」規定之進修研習。 3. 民間研習應取得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4. 一週以 30 小時計，1 學分以 18 小時計。 5. 新式護照進修證明書仍應由校長蓋章認證。 6. 研習時數僅採計各校所開立之「研習時數證明書」。 7. 各項學分及研習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特偏、山地偏遠學校加分 (最高 5 分)	任梨山國民中小學兼代主任第 3 年起，每滿一年加 1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欄僅限梨山國民中小學及和平國民中學，且未包含外縣市之特偏學校。 2. 不同年份，有變動者，應提出證明文件。 3. 服務特偏、山地偏遠學校滿 2 年後，第 3 年起計算。
	任和平國民中學兼代主任第 3 年起，每滿一年加 0.5 分	
特殊加分 (最高 10 分)	獲教育部師鐸獎人員(每次 3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年度獲中央、地方政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者，擇一採計。 2. 不同年度可累計。
	經中央、地方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優良教育人員或優良教學人員)(每次 1 分)	

<p>最近 10 年內任本市輔導團專任輔導員（最高 3 分） 每滿一年 1 分</p>	<p>1. 專任及兼任輔導員以聘書為主或提出公函等證明文件。 2. 最近 10 年係指自 99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7 日止。</p>
<p>最近 10 年內任本市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最高 2.5 分） 每任滿一年 0.25 分</p>	
<p>在教育局（處）連續服務第 3 年起，每滿一年加 1 分</p>	<p>1. 檢附教育局（處）公函或證明文件。 2. 連續服務者始可採計。 3. 縣市合併前在教育局（處）連續服務者亦可採計。</p>
<p>任本市中等學校兼代學務主任（最高 2 分） 每滿一年 0.5 分</p>	<p>1. 教導主任可任選教務或學務（訓導）。 2. 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不滿 1 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不同學年度之年資計算。</p>
<p>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106 學年度起更名為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擇一採計)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擇一採計)】 初階評鑑 0.5 分 進階評鑑 1 分 教學輔導 2 分 教學輔導夥伴 2.5 分 【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擇一採計)】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0.5 分 教學輔導教師 1 分 教學輔導夥伴 2 分</p>	<p>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證書需取得初階證書或進階證書或教學輔導證書，非研習時數證明。教學輔導夥伴/教學輔導教師出具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取得教學輔導夥伴，以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所提供符合資格之人員名單為主。</p>
<p>具原住民身分者且在和平區學校服務 (最高 2 分) 每滿一年 0.5 分</p>	<p>採計「具原住民身分者且在和平區學校服務」積分者，應檢附可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08 年 10 月 19 日之後）。</p>

<p>通過全民英檢分級檢定測驗或相當測驗合格（擇一採計）</p> <p>中級 0.5 分、 中高級以上 1 分</p>	<p>1. 檢附證書。</p> <p>2. 「通過全民英檢分級檢定測驗或相當測驗合格」積分，其中「相當測驗合格」依教育部公告之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採計，如附表 1。</p>
<p>取得教育部閩南語中級或中高級認證之教師給 0.5 分，取得閩南語高級或專業級認證之教師，給 1 分（擇一採計）</p>	<p>檢附證書。</p>
<p>取得客家委員會客語中級認證之教師給 0.5 分，取得客語中高級以上認證之教師，給 1 分（擇一採計）</p>	<p>檢附證書。</p>
<p>取得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認證通過之教師給 1 分（擇一採計）</p>	<p>檢附證書。</p>
<p>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通過給 0.5 分）</p>	<p>檢附證書</p>

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多益測驗 (TOEIC)	IELTS	托福(TOEFL)			職場英文 LCCIEFB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全球英檢 GET **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級分	第一級	第二級						紙筆	電腦	網路			
A1(入門級) Breakthrough	---	---	---	---	---	---	---	基礎級						Preliminary	Level 4&5	A1
A2(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150	S-1+	170	---	Key English Test(KET)	ALTE Level 1	初級	350+	3+	390+	90+	29+	Level 1	Level 3	A2
B1(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195	S-2	230	240	Preliminary English Tset (PET)	ALTE Level 2	中級	550+	4+	457+	137+	47+	Level 2	Level 2	B1
B2(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240	S-2+	---	33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ALTE Level 3	中高級	750+	5.5+	527+	197+	71+	Level 3	Level 2	B2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	315	S-3 以上	---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ALTE Level 4	高級(N/A)	880+	6.5+	560+	220+	83+	Level 4	Level 1	C1
C2(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		---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ALTE Level 5	專業級 (N/A)	950+	7.5+	630+	267+	109+	Level 4	Level 1	C2

主要參考條文

一、 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第六條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中學主任甄選。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參加校長、主任之甄選。

第十條 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廢止其資格。